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130巷109號  
聯絡人：楊小姐  
聯絡電話：02-27878373  
傳真：02-27878397  
電子郵件：tsuching@fda.gov.tw

受文者：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FDA北字第114200559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2月23日FDA北字第1112000861號函

(A210200001\_1142005595B\_doc4\_Attach1.pdf)

主旨：本署111年2月23日FDA北字第1112000861號函，溯及自113  
年9月25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  
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  
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  
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  
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電 2025/12/04 文  
交 15:23:58 換 章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葉小姐  
聯絡電話：(02)2787-8374  
傳真：(02)2787-8398  
電子郵件：ccy530@fda.gov.tw



受文者：本署北區管理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FDA北字第11120008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日本食品管制措施，報驗義務人須提供輸入之日本食品不含停止查驗之日本5縣產品品項聲明，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2月21日衛授食字第1111300354號公告與「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4條第2項辦理。
- 二、前揭公告訂定停止輸入查驗之日本食品品項別及其生產製造地區，為日本本地限制流通產品品項，與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千葉等5縣生產製造之野生鳥獸肉、菇類及澆油菜。
- 三、為落實業者自主管理責任，自111年2月21日(出口日期)起，報驗義務人於申報輸入日本食品(成分含有野生鳥獸肉、菇類及澆油菜)時，應逐案申報聲明「輸入之食品不含停止查

驗之日本5縣產品品項」或檢附聲明文件。

四、前揭聲明請於「檢附文件類別」選填「99-其他」，並於「檢附文件號」欄位申報聲明文字或檢附聲明文件。

五、倘報驗義務人如有因提供資料不實或隱匿之行為，而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者，將涉及刑法第214條意圖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或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罪。

正本：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收文 114年12月14日  
編號 114354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130巷109號  
聯絡人：楊小姐  
聯絡電話：02-27878373  
傳真：02-27878397  
電子郵件：tsuching@fda.gov.tw

受文者：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FDA北字第114200559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2月21日FDA北字第1112000733號函

(A210200001\_1142005595A\_doc3\_Attach1.pdf)

主旨：本署111年2月21日FDA北字第1112000733號函，溯及自114年11月21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電 2025/12/04 文  
交 15:23:50 換 章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葉小姐  
聯絡電話：(02)2787-8374  
傳真：(02)2787-8398  
電子郵件：ccy530@fda.gov.tw



受文者：本署北區管理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FDA北字第11120007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日本食品管制措施，報驗義務人須提供輸入之日本食品非屬日本本地限制流通產品品項之聲明，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2月21日衛授食字第1111300354號公告與「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4條第2項辦理。
- 二、前揭公告訂定停止輸入查驗之日本食品品項別及其生產製造地區，為日本本地限制流通產品品項，與福島、茨城、樞木、群馬、千葉等5縣生產造之野生鳥獸肉、菇類及瀉油菜。
- 三、為落實業者自主管理責任，自111年2月21日(出口日期)起，報驗義務人於申報輸入日本食品時，應逐案申報聲明「輸入之食品非屬日本本地限制流通產品品項」或檢附聲明文件。

四、前揭聲明請於「檢附文件類別」選填「99-其他」，並於  
「檢附文件號」欄位申報聲明文字或檢附聲明文件。

正本：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  
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  
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  
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  
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130巷109號  
聯絡人：楊小姐  
聯絡電話：02-27878373  
傳真：02-27878397  
電子郵件：tsuching@fda.gov.tw

受文者：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FDA北字第11420055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4年3月25日FDA北字第1042000755號函  
(A210200001\_1142005595\_doc2\_Attach1.pdf)

主旨：本署104年3月25日FDA北字第1042000755號函，溯及自114  
年11月21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  
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  
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均含附件)

電 2025/12/04 文  
交 16:23:34 換 章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傳 真：02-27877808

聯絡人及電話：陳慶裕 02-27877805

電子郵件信箱：aa644129@fda.gov.tw

受文者：北區管理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FDA北字第104200075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食品輸入業者申報食品輸入查驗時，應詳實填報相關查驗資料，建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0條規定，輸入經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本署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第47條第13款規定，申報之資訊不實者，處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又第51條第1款規定，有第47條第13款規定情形者，暫停受理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之查驗申請；產品已放行者，得命食品業者回收、銷毀或辦理退運。
- 二、查行政院衛生署業於100年3月25日公告，報驗義務人自日本輸入食品，需於查驗申請書之「製造廠代碼」欄位，填報產品之產地(都道府縣)資料。另日本食品衛生法要求產品需標示製造所固有記號，以供消費者查詢產品之實際製造地點。
- 三、準此，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申報輸入日本食品時，

應於「製造廠名稱」欄位同時填列製造廠及製造所固有記號。倘查獲申報資訊不實者，即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進行裁罰。

正本：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裝

訂

線